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 《2013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保安局局長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下稱“該條例”)第 50(2)條，作出《2013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附件 A) (“命令”)。

#### 理據

2. 根據該條例第 22(1)(e)及(f)條，除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而其職責包括配藥或供應藥物；以及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sup>1</sup>，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該條例第 2 條，訂明醫院指包括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 載列於**附件 B**的一間新醫院及八間院所將／已開始營運。為有效控制症狀以及在醫院和護養院施行醫療管理，實有需要把上述院所納入附表 2，以便上述的註冊藥劑師、認可人士和護士長可根據該條例，保管及供應危險藥物。

4. 當局又藉此機會，更訂附表 2 內一間院所的名稱及刪除一間已關閉的醫院，該等變更分別見於**附件 C 及 D**。

---

<sup>1</sup> 該條例第 2 條把“護士長”界定為包括“任何執行護士長職責的人，及不論職稱為何而執行與護士長相類職責的人”。

## 命令

5. 載於**附件 A**的命令旨在－
- (a)將一間醫院及八間院所加入該條例附表 2；
  - (b)更新一間院所的名稱；以及
  - (c)從該條例附表 2 刪除一間醫院。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3 年 6 月 7 日
提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3 年 6 月 19 日
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2 日

##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因修訂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以及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微不足道，並將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相關當局的意見，並取得同意，將其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袁嘉諾先生(電話：2867 2752，傳真：2810 1773)及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李泳嘉先生(電話：3509 8958，傳真：2840 0467)聯絡。

保安局

禁毒處

2013年6月4日

## 《201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3年7月22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
  - (1) 附表2 —  
**廢除**  
“港中醫院 (Hong Kong Central Hospital)”。
  - (2) 附表2 —  
**廢除**  
“仁濟醫院歐陽森紀念安老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Yan Chai Hospital Au Yeung Sum Memorial Elderly Home cum Day Care Unit)”。
  - (3) 附表2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Yan Chai Hospital Lee Wai Siu Kee Elderly Home)  
北大嶼山醫院 (North Lantau Hospital)  
明愛恩翠苑 (Caritas Evergreen Home)  
東華三院翠柳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illow

Lodge)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Evergreen (Tsz Ching)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保良局大角咀護老院暨耆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Tai Kok Tsui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Cherish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Po Leung Kuk Merry Court for the Senior)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Po Leung Kuk Tung Chung Home for the Elderly)

愛心力量中原慈善基金洗腎中心有限公司 (Power of Love Centaline Charity Fund Dialysis Centre Limited)

鳳溪護理安老院 — 護理部 (Fung Kai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for the Elderly—C&A Section)”。



保安局局長

2013年6月3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以 —

- (a) 從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名單)中，刪去一間醫院(港中醫院)；
- (b) 更新一間院所(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的名稱；及
- (c) 在名單中加入一間醫院及 8 間院所。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的新醫院及院所

**醫院及院所名稱**

北大嶼山醫院 (North Lantau Hospital)

東華三院翠柳頤庭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illow Lodge)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Po Leung Kuk Merry Court for the Senior)

鳳溪護理安老院 – 護理部 (Fung Kai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for the Elderly – C&A Section)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Yan Chai Hospital Lee Wai Siu Kee Elderly Home)

明愛恩翠苑 (Caritas Evergreen Home)

保良局大角咀護老院暨耆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Po Leung Kuk Tai Kok Tsui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Cherish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東涌護老院 (Po Leung Kuk Tung Chung Home for the Elderly)

愛心力量中原慈善基金洗腎中心有限公司 (Power of Love Centaline Charity Fund Dialysis Centre Limited)

修改《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中院所的名稱

原本名稱

更新名稱

仁濟醫院歐陽森紀念安老院暨  
日間護理中心

松悅園耆逸護養院暨日間護理  
中心

(Yan Chai Hospital Au Yeung  
Sum Memorial Elderly Home  
Cum Day Care Unit)

(Evergreen (Tsz Ching)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從《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刪除的醫院

港中醫院(Hong Kong Central Hospital)